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5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黎氏玉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5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黎氏玉碧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量刑之說明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黎氏玉碧與告訴人蘇國卿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被告利用兩人相處機會竊取告訴人金融卡，進而以之提款共計新臺幣3萬2,000元，固有不該，惟告訴人於偵訊時表示案發後兩人仍維持交往關係，對於被告於本案之犯行不再追究，表示原諒之意（偵卷第83頁），參以被告之素行紀錄、犯罪動機（為繳納酒駕之罰鍰）、與告訴人之關係、被告之犯後態度等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，並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宣告：

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犯後與告訴人仍繼續交往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且不予追究，已如前述，是認被告歷此事件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

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金錢及金融卡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。其中金融卡已由告訴人取回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在卷（偵卷第28頁）。至於被告所提領之款項，則尚未返還告訴人，本應依法宣告沒收。惟考量被告已獲告訴人原諒，告訴人於偵查中稱目前仍與被告維持男女朋友關係，其有時會主動給予被告零用錢，且無意再追討本案被盜領之款項（偵卷第83至84頁），倘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再由告訴人向檢察署聲請發還，並無實益，是認本案犯罪所得是否宣告沒收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佩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青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㈠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㈡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577號

被　　告　黎氏玉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黎氏玉碧與蘇國卿係男女朋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22時許，在蘇國卿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，趁蘇國卿如廁之際，徒手竊取蘇國卿所有之大里農會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金融卡，得手後即離去。黎氏玉碧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23日23時35分許、同日23時37分許、同日23時38分許，持該金融卡至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大里區農會」自動提款機，插入該金融卡後輸入密碼，使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對於真正持卡人之判別陷於錯誤，誤認黎氏玉碧係有權持用該卡片之人，以此不正方法，接續提領蘇國卿該帳戶內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2000元、1萬元後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
重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蘇國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黎氏玉碧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蘇國卿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及光碟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黎氏玉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、同法第339條之2之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等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各基於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之單一犯罪決意，於時間緊接，犯罪地點相近，且犯罪方法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均難以強行分開，是在刑法評價上，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被告所犯上開竊盜、利用付款設備詐欺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未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珮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琳雅